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7-020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6,285,746.3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0,395.2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本次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中所载事项是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真实反映。《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CDA10152），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7,961,446.02 元，本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0,316,371.18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9,970,245.56 元。

2016 年度公司夯实基础，全力推进经营效益与管理效率双提升，实现稳步盈利，但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的经营基础还比较薄弱，需要为日后的发展积蓄实力，因此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监事会认为：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员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向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给予 2 万/年（不含税）的津贴，其余监事给予 1 万/年（不含税）的津贴，在职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